

##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并一致推选龚俊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选举龚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：石道金先生、刘洁先生、吴凡先生，其中石道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；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刘洁先生、周元先生、龚俊先生，其中刘洁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。

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**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龚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何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经总经理提名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文章先生、杨赫先生、何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经总经理提名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，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曾晓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前述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以上人员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告》。

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**3.1 关于聘任龚俊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**3.2 关于聘任梁文章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**3.3 关于聘任杨赫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**3.4 关于聘任何亮先生为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**3.5 关于聘任曾晓音女士为财务总监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